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郑市监注行决字〔2023〕3号

当事人：河南威尔达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AXUM4T

当事人：河南满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A0AJ2F

当事人：河南如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A2RD7D

当事人：河南爱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ALTT23

当事人：河南诺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BB9B66

当事人：河南明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BA5WX1

2023年2月17日我局收到陈康投诉，反映自己身份信

息被冒用登记为河南威尔达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河南满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如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爱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诺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河南明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的股东、监事，本人毫不知情。要求登记机关查明真相，撤销公司的设立、备案登记。2023年2月20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我局对陈康的投诉事项立案调查。调查过程中，依法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并制作询问笔录。

当事人：河南威尔达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罗裕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AXUM4T；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0号绿地新都会A座1201号；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成立日期：2018年06月01日；经营期限：长期；经营状态：吊销；经营范围：房地产营销策划（不含房地产价格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

当事人：河南满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罗裕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A0AJ2F；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0号绿地新都会A座1201号；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成立日期：2018年05月25日；经营期限：长期；经营状态：吊销；经营范围：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农业观光旅游及项目开发；批发零售：农副产品、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

当事人：河南如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罗裕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A2RD7D；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0号绿地新都会A座1201号；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成立日期：2018年05月28日；经营期限：长期；经营状态：吊销；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门窗安装；水电安装；销售：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当事人：河南爱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罗裕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ALTT23；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0号绿地新都会A座1201号；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成立日期：2018年05月30日；经营期限：长期；经营状态：吊销；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销售：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办公用品。

当事人：河南诺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罗裕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BB9B66；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0号绿地新都会A座1201号；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成立日期：2018年06月05日；经营期限：长期；经营状态：吊销；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当事人：河南明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罗裕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BA5WX1；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0 号绿地新都会 A 座 1201 号；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成立日期：2018 年 06 月 05 日；经营期限：长期；经营状态：吊销；经营范围：销售（含网上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申请人：陈康；男；汉族；身份证号码：
[REDACTED]；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REDACTED]
[REDACTED]；申请人陈康自述：2022 年 6 月份，单位在审核个人信息时，才知道本人身份信息被河南威尔达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河南满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如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爱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诺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河南明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冒名登记为 6 家公司的股东、监事身份。陈康对此事不知情。其身份证在 2017 年丢失过也到公安局挂失过，他不认识河南威尔达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河南满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如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爱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诺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河南明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其他人员。

查明：河南威尔达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的登记注册

信息显示，该公司成立于2018年06月01日，法定代表人：罗裕胜；股东：罗裕胜、陈康；监事：陈康；财务负责人：朱锋；2018年、2019年、2020年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2022年06月14日因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营业执照被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

河南满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登记注册信息显示，该公司成立于2018年05月25日，法定代表人：罗裕胜；股东：罗裕胜、陈康；监事：陈康；财务负责人：朱锋；2018年、2019年、2020年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2022年06月14日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营业执照被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

河南如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登记注册信息显示，该公司成立于2018年05月28日，法定代表人：罗裕胜；股东：罗裕胜、陈康；监事：陈康；财务负责人：朱锋；2018年、2019年、2020年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2022年06月13日因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营业执照被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

河南爱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登记注册信息显示，该公司成立于2018年05月30日，法定代表人：罗裕胜；股东：罗裕胜、陈康；监事：陈康；财务负责人：朱锋；2018年、2019年、2020年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2022年06月14日因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营业执照被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

河南诺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登记注册信息显示，该公司成立于2018年06月05日，法定代表人：罗裕胜；股东：罗裕胜、陈康；监事：陈康；财务负责人：朱锋；2018年、2019年、2020年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2022年06月14日因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营业执照被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

河南明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登记注册信息显示，该公司成立于2018年06月05日，法定代表人：罗裕胜；股东：罗裕胜、陈康；监事：陈康；财务负责人：朱锋；2018年、2019年、2020年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2022年06月14日因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营业执照被郑东新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吊销。

案件调查经过：

1、2023年2月22日，调查人员分别到河南威尔达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河南满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如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爱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诺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河南明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六家公司的登记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0号绿地新都会A座1201号进行现场核查。

经调查人员向绿地新都会的物业管理方科瑞物业了解，绿地新都会共有2号、3号、5号、6号、7号、8号、9号楼，其中只有2号楼分ABC座。调查人员到达12层后发现1201—1203号均为中建七局所属公司的办公地址，并没有河南威尔达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河南满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如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爱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诺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河南明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在此办公，六家公司的登记住所为虚假地址。

2、调查人员通过与河南威尔达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河南满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如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爱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诺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河南明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登记档案中留存的电话号码，分别与六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电话联系，均无法取得联系。

3、调查人员分别向河南威尔达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

司、河南满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如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爱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诺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河南明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登记档案中留存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邮寄了《行政执法协助函》，2023年3月9日昭平县公安局复函，告知此6家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罗裕胜和其亲属户籍材料情况，经联系只有罗裕胜次子接听电话，以自己和父亲关系不好日常也不来往为由，拒绝提供罗裕胜的近况与联系方式。在公示期内未收到公安机关关于其他人员的回复，无法联系。

4、调查人员向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邮寄了《行政执法协助函》。在公示期内未收到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回复。

5、2023年2月17日，本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河南威尔达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河南满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如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爱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诺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河南明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情况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45日内，无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河南威尔达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河南满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如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爱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诺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河南明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档案；

2、申请人陈康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自书的请求撤销冒名登记（备案）申请表和承诺书、陈康本人签字确认的询问笔录；

3、申请人陈康提供的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金杨新村派出所出具的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回执复印件；

4、《行政执法协助函》郑市监注行协字（2023）10号、11号、12号、13号、18号；

5、调查人员现场核查河南威尔达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河南满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如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爱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诺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河南明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登记住所拍摄的照片。

综上所述，我局认定，河南威尔达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河南满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如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爱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诺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河南明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在设立登记时向登记机关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致使陈康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河南威尔达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河南满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如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爱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诺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河南明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登记为公司的股东、监事，侵犯了陈康的合法权益。河南威尔达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河南满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如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爱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诺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河南明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登记为公司的股东、监事，侵犯了陈康的合法权益。河南威尔达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河南满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如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爱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诺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河南明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登记为公司的股东、监事，侵犯了陈康的合法权益。

司、河南明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因虚假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的市场主体，其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之规定。决定处理如下：

撤销河南威尔达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河南满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如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爱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诺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河南明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如对上述行政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

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此决定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8日